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99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紫露商务服务部(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E28WP04U

经营场所：柳州市西江路29号新叶城7栋1-7

经营者：周紫露

身份证件号码：452626*****0202



2026年1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处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柳州市西江路29号新叶城7栋1-7从事烟草制品零售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处商品展示柜中发现有“真龙(海韵)”(6901028013604)0.3条、“84软盒玉溪”(6901028317122)0.3条、“云烟(硬云龙)”(6901028339889)0.3条、“真龙(软祥云)”(6901028013789)0.3条、“双喜(硬经典)”(6901028000642)0.3条、“双喜(硬金五叶神)”(6901028005029)0.2条、“双喜(经典1906)”(6901028001618)0.2条、“真龙(凌云)”(6901028011990)0.2条、“真龙(起源)”(6901028011778)0.2条、“白沙(硬新精品二代)”(6901028063364)0.2条、“芙蓉王(硬)”(6901028193498)0.2条、“真龙(鸿韵)”



(6901028014229) 0.2条、“真龙(珍品)”(6901028013062) 0.2条、“白沙(硬精品三代)”(6901028192729) 0.2条、“真龙(轩云)”(6901028015622) 0.1条、“真龙(美人香草)”(6901028013765) 0.1条共16个品种,共计3.5条烟草制品。在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工作人员的见证下,我局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笔录》及《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鱼峰市监先登〔2026〕1号)。

2026年1月22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未经许可从事烟草制品经营进行立案调查。2026年1月2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梁承辉进行了询问调查,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并由其签字确认。

经查实,当事人在未获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情况下,于2025年12月起在柳州市西江路29号新叶城7栋1-7从事烟草制品零售经营活动。当事人在案发后未能够向我局提供其所销售香烟制品的种类、数量的合法单据,根据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显示,截至我局检查时止当事人未售出烟草制品,没有产生违法所得。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库存待售烟草制品品种有16种合计3.5条,按零售价核算,货值合计人民币697元。因此,当事人的违法经营烟草制品总货值共计人民币697元,违法所得为人民币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柳州市鱼峰区紫露商务服务部(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周紫露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梁承辉身份



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经营者身份、受委托人身份及受委托人接受本案调查和处理的代理权限。

2.现场笔录（2026年1月20日）、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6年1月20日）、《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鱼峰市监先登〔2026〕1号）、询问（调查）笔录（2026年1月22日），证明：（1）当事人于2025年12月起在柳州市西江路29号新叶城7栋1-7从事烟草制品零售的事实；（2）案发时当事人正在其经营场所从事烟草零售经营活动以及库存待售香烟3.5条的事实；（3）截至我局检查时止当事人未售出烟草制品，没有产生违法所得的事实；（4）当事人未办理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事实。

3. 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1月26日，当事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信息）、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1月16日，全国12315平台投诉举报信息），证明，当事人是初次违法的事实。

4.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出具的《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和《证明》，证明：（1）当事人在柳州市西江路29号新叶城7栋1-7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但未办理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事实；（2）检查时，当事人库存待售的涉案烟草制品共计16个种类（合计3.5条），库存待售香烟制品的货值共计人民币697元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或相关证明人签字认可，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6年6月2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9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我认为，当事人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柳州市西江路29号新叶城7栋1-7从事烟草制品零售经营活动，销售烟草制品。当事人在上述经营场所销售的烟草制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烟草专卖品是指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统称烟草制品。”所指的烟草制品，当事人所从事烟草制品销售的行为应当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所规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的规定，当事人应当接受国家对烟草专卖品销售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的约束，而当事人在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从事烟草制品销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烟草专卖许可证分为：（一）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二）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规定，属于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擅自从事烟草制品零售经营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及危害后果等，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符合给予从重、减轻、从轻行政处罚及不予行政处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除第九条至第十四条所列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其他应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为一般处罚情形，给予一般处罚。”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210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十五日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